

出入境检验检疫 标准化工作手册

于立欣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35.288073

01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 工 作 手 册

主 编 于立欣

副主编 贾进喜 刘心同 张艺兵 王 岩 李保家

主 审 刘晓健 梁 均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手册/于立欣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4
ISBN 7-5066-3626-3

I. 出… II. 于… III. ①出入境管理-商品检验-标准化-中国-手册②出入境管理-卫生检疫-标准化-中国-手册 IV. ①F752.1-65②R185.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30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8 字数 1 146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1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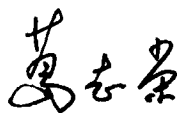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序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是国家标准化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在促进对外贸易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今后应尽快全面地建立和完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使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更具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有效打破国外技术壁垒并建立我国科学合理的技术贸易措施体系,切实保障技术执法。

深入学习和掌握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普及标准化工作的相关知识和基础标准,是标准化的一项基础工作。该书编者积十余年标准化管理工作经验,在修改、审核上百个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编写了此书。

该书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化工作法律依据和制定、修订、审核行业标准所涉及到的有关规定程序。该书不仅对标准化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制修订、审核标准具有实用价值,而且可作为检验检疫系统举办标准化培训班的教材,也可作为外经贸人员、出口生产企业技术人员了解标准化知识,进行国内外技术交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进出口贸易的有益参考书。



2004年10月18日

前 言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实行行业归口管理,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法规,制定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制修订检验检疫行业标准(SN 标准),办理检验检疫系统申报国家标准的相关事宜,管理参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标准的宣贯和人员培训,组织实施国内外标准技术交流等工作。为使广大标准编写人员和使用人员及时熟悉并了解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标准的研制水平、编写质量和方便标准的使用,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管理部门的委托,编写这本标准化工作手册。

本书主要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与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化管理有关文件;第二部分为标准制修订所需标准资料及行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参加本手册编写的人员有:于立欣、贾进喜、刘心同、张艺兵、王岩、李保家。

审核人员:刘晓健、梁均。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9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45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73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78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90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94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98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101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102
国家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04

第二部分 标准编写出版的有关规定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109
GB/T 1.2—200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166
GB/T 20000.1—2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节录)	184
GB/T 20000.2—2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	203
GB/T 20000.3—2003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	221
GB/T 20000.4—2003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233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245
GB/T 20001.2—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	264
GB/T 20001.3—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	282
GB/T 20001.4—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293

注:本手册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GB/T 15000.1—1994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1)	在技术标准中陈述标准样品的一般规定	312
GB/T 15000.2—1994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2)	标准样品常用术语及定义	314
GB/T 15000.3—1994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3)	标准样品定值的一般原则和统计方法	317
GB/T 15000.4—2003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4)	标准样品证书和标签的内容	326
GB/T 15000.5—1994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5)	化学成分标准样品技术通则	335
GB/T 15000.6—1996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6)	标准样品包装通则	353
GB/T 15000.7—2001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7)	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的通用要求	358
GB/T 15000.8—2003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8)	有证标准样品的使用	380
SN/T 0001—1995	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402
SN/T 0002—2004	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411
SN/T 0003—1995	中国档案分类法	进出口商品检验档案分类表	423
SN/T 0004—1995	进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449
SN/T 0005—1996	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生物学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457
SN/T 1103—2002	进出口纺织品检验规程、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464
SN/T 1255—2003	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478
SN/T 1256—2003	国境卫生检疫标准编写基本规则	总则	486
SN/T 1345—2003	进出境植物检疫规程、检验鉴定和除害处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503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节录)		512
GB 3101—19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节录)		517
GB 3102.1—1993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节录)		529
GB 3102.2—1993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节录)		533
GB 3102.3—1993	力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535
GB 3102.4—1993	热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540
GB 3102.5—1993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544
GB 3102.6—1993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551
GB 3102.7—1993	声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555
GB 3102.8—1993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559
GB 3102.9—1993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564
GB 3102.10—1993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568
GB 3102.11—1993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节录)		573
GB 3102.12—1993	特征数(节录)		591
GB 3102.13—1993	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595

第一部分

检验检疫标准化 工作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

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四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对本法规定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二十一条 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第二十七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

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发布机构：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日期：1992.10.23

生效日期：1992.10.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国家商检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商检机构的职责是: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商检局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进出口商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包括:

- (一) 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 (二) 对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
- (三) 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 (四)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检验;
- (五) 对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 (六)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六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口药品的卫生质量检验、计量器具的量值检定、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和集装箱的规范检验、飞机(包括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的适航检验以及核承压设备的安全检验等项目,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

第七条 商检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管理。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或者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商检机构签发检验证书的,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第八条 进出口的样品、礼品、非销售展品和其他非贸易性物品,可以免于检验。但是,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对外贸易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质量长期稳定的或者经国家商检局认可的外国有关组织实施质量认证的,由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或者生产企业申请,经国家商检局审查批准,商检机构免于检验。

免验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制定。

第九条 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条 商检机构按照下列标准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二)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凭样成交的,并应当按照样品检验;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低于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的,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凭样成交的,并应当按照样品检验;

(四)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对外贸易合同又未约定检验标准或者约定检验标准不明确的,按照生产国标准、有关国际标准或者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标准检验。

第十一条 国家商检局根据对外贸易和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商检机构的检验人员须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件后,方可执行检验任务。

商检机构的检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预和阻挠。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登记。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已接受登记”的印章,海关凭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运输合同约定进口商品检验地点的,在约定的地点进行检验;未约定检验地点的,在卸货口岸、到达站或者商检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

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以及卸货时发现残损或者数量、重量短缺的商品,必须在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进行检验。

需要结合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包装的商品,可以在收货人所在地进行检验。

第十五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办理登记后,收货人必须在规定的检验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证单,向商检机构报验,由商检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检验;未报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报验、检验事项。

第十六条 商检机构对已报验的进口商品,应当在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检验合格的,出具检验情况通知单;检验不合格或者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出具检验结果的,签发检验证书。

第十七条 进口商品经检验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必须在商检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使用;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收货人退货或者销毁。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对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成套设备及其材料,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经技术处理,并经商检机构重新检验合格的,可以安装使用。

第十九条 进口机动车辆到货后,收货人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通知单向车辆管理机关领取号牌,并在距质量保证期满的三十日前将质量情况报商检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没有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收货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商检机构可以督促收货人验收并进行抽查检验。验收不合格需要凭商检机构检验证书索赔的,收货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二十一条 商检机构检验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并已对外索赔的进口商品,不需要换货或者退货的,收货人应当保留一定数量的实物或者样品;对外提出换货或者退货的进口商品,必须妥善保管,在索

赔结案前不得动用。

第二十二条 进口商品在口岸卸货时发现残损或者数量、重量短缺需要索赔的,收货人应当及时向口岸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卸货单位对残损部分应当分别卸货和存放。

第二十三条 对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的重要进口商品和大型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中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以及保留到货后最终检验和索赔权的条款,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装运前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

对装运前的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收货人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派出检验人员参加或者组织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二十四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证单向商检机构报验,由商检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检验。

法定检验以外的出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报验、检验事项。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对已报验的出口商品,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检验合格的,按照规定签发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

产地检验的出口商品,需要在口岸换证出口的,由产地商检机构按照规定签发检验换证凭证。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检验换证凭证和必要的证单向口岸商检机构报请查验。经查验合格的,由口岸商检机构换发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出口商品,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检验的基础上定期或者不定期地抽查检验。

第二十七条 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发货人应当在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签发之日起六十天内报运出口,鲜活类出口商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逾期报运出口的,发货人必须重新向商检机构报验。

第二十八条 生产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包装容器经商检机构鉴定合格并取得性能鉴定证书的,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

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经商检机构鉴定合格并取得使用鉴定证书的,方可包装危险货物出口。

第二十九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装运前向商检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经检验合格并取得证书的,方可装运。

第三十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签发的证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三十一条 出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口岸查验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鉴定

第三十二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局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以及国内外有关单位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规定范围内的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签发鉴定证书。

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包括:

(一)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和货载衡量;

- (二) 进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和监视卸载;
- (三) 进出口商品的积载鉴定、残损鉴定、载损鉴定和海损鉴定;
- (四) 装载出口商品的船舶、车辆、飞机、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鉴定;
- (五) 装载进出口商品的船舶封舱、舱口检视、空距测量;
- (六) 集装箱及集装箱货物鉴定;
- (七) 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品种、质量、数量和损失鉴定;
- (八) 抽取并签封各类样品;
- (九) 签发价值证书及其他鉴定证书;
- (十) 其他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第三十四条 商检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委托商检机构办理鉴定业务,应当提供合同、信用证以及有关的其他证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及生产、经营、储运单位以及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和认可的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商检局根据需要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协议。商检机构根据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对经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颁发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标志。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对涉及安全、卫生等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和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局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必须取得国家商检局的进口安全质量许可,方可进口。

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的出口商品,必须取得国家商检局或者国家商检局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出口质量许可,方可出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出口食品及其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场、冷库、仓库,下同)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局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实施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卫生注册登记,经国家商检局核准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在国外注册的,依照前款规定经注册登记后,报国家商检局统一对外办理。

第四十条 商检机构根据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申请或者国外的要求,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评审。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制定。

第四十一条 获准使用认证标志或者取得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出口质量许可或者经卫生注册登记的进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经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其限期改进;逾期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报经国家商检局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或者撤销其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出口质量许可、卫生注册登记。

第四十二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向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对生产企业的生产、检测条件、质量保证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出口商品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成品、包装、标志等进行抽查检验。

第四十三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加施商检标志;对检验合格的以及其他需要加施封识的进出口商品加施封识。商检标志和封识的制度由国家商检局规定。

第四十四条 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检验

的进出口商品抽取样品。验余的样品,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由商检机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商检机构的检验人员到生产企业、建设现场、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等地点或者运输工具上依法实施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时,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辅助人力、用具等。

第四十六条 国家商检局和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需要,可以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或者指定的质量许可和认证商品的检测以及企业的评审工作。被认可的检验机构,经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商检局或者商检机构可以取消其认可的资格。

第四十七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认可有关单位的检验人员承担指定的检验、评审任务。

第四十八条 外国在中国境内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须经国家商检局审核同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和登记手续,方可在指定的范围内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并应当接受国家商检局和商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检验结果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复验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复验结论。报验人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验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请复验;国家商检局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复验结论。国家商检局的复验结论为终局结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商检法》或者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暂时停止报验,并可以处以有关商品总值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一) 销售、使用未报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或者擅自出口未报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出口商品的;

(二) 进口、销售、使用属于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而未取得进口安全质量许可的商品的,或者出口属于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或者卫生注册登记制度,而未取得出口质量许可或者未经卫生注册登记商品的;

(三) 使用未取得适载合格证书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船舱、集装箱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出口的;

(四)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商检机构鉴定的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容器的;

(五) 其他逃避商检机构法定检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商检法》或者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暂时停止报验,并可以处以有关商品总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一) 销售、使用经商检机构检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口商品的;

(二) 出口经商检机构检验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的;

(三) 擅自调换商检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改变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以及包装的;

(四) 擅自调换、损毁商检机构加施于商品及其包装上的商检标志、封识以及认证标志的;

(五) 提供或者使用经商检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包装出口危险货物的。

(六) 不如实向商检机构报验,骗取商检机构的有关证单的。

第五十二条 已报验的出口商品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或者商检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止生产和出口假冒伪劣商品,并可以监督销毁有关商品,单处或者并处有关商品等值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